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园成立于1949年，幼儿园一园三址，分别为地安门西大街园址、后海北沿园址、什刹海学区学前教育活动中心（白米北巷园址）。主要职责: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引领，深化文化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人民满意的幼儿园。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253.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1.14万元，增长6.3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53.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3.53万元，增长6.36%。

1.财政拨款收入8253.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53.2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253.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3.53万元，增长6.36%，其中：基本支出7209.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35%；项目支出1043.8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2.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53.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1.14万元，增长6.33%。

增减变动原因进行说明如下：1、新增选派雄安工作津贴；2、支付2014年10月后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3、增加了部门项目经费：净化直饮机、办公家具、儿童食堂灶台灭火设备、幼儿班级洗衣机、支持雄安新区“交钥匙”委托办学、托幼一体化、学校三址食堂洗碗机设备购置、保洁经费补充、设备更新设备购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3.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教育支出5736.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9.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5.8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28%；

卫生健康支出473.6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74%；

住房保障支出947.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945.03万元，2024年度决算573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1%。

其中：

“普通教育”2024年度年初预算4930.95万元，2024年度决算572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5%。

主要原因：增长原因是追加人员绩效工资和项目经费。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8万元，2024年度决算1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66.44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966.44万元，2024年度决算107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1%。主要原因：1.支付2014年10月后退休教师一次性补贴。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预算减少（原因是财政预算核定基数与社保核定基数要求口径不一致造成），减少部分已由财政收回。

“抚恤”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

主要原因：追加2024年退休去世一人抚恤金及丧葬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58.98万元，2024年度决算47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458.98万元，2024年度决算47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

主要原因：财政预算核定基数与医保核定基数口径不一致造成，不足部分已由财政追加经费。

4、“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98.09万元，2024年度决算94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898.09万元，2024年度决算94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

主要原因：由于住房公积金实际计算基数（按上年工资总额计算）与财政预算系统按当年计算的口径不同造成，不足部分已由财政追加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209.4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位所属1个事业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59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2.1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2.11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5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2.11万元，主要原因：运行维护费中各项费用均厉行节约，节省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5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支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1.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7.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助。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四、中央对北京XX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无）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